



2025 年 5 月 20 日

(Draft) A78/42

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在 Esperance Luvindao 博士（纳米比亚）的主持下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举行了其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委员会选举 Salih Al Hasnawi 博士（伊拉克）和 Raynold B. Oilouch 先生（帕劳）为副主席，Christy Butler 女士（巴哈马）为报告员。

会议决定建议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一项决议：

支柱 2：面对突发卫生事件受到更好保护的人口新增十亿人

16. 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

16.2.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一项决议，题为：

-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

议程项目 16.2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

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SSA2(5)号决定（2021 年）和 WHA77(20)号决定（2024 年）确认需要填补在突发卫生事件预防、准备和应对方面的缺口，并设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卫组织大流行预防、准备和应对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对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包括对文件 WHA78/10 所载的工作成果表示赞赏，并赞赏地确认其主席团的领导作用；

重申需要根据 SSA2(5)号决定和 WHA77(20)号决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大流行预防、准备和应对国际文书；

强调经 WHA58.3 号决议（2005 年）通过、随后经 WHA67.13 号决议（2014 年）、WHA75.12 号决议（2022 年）和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大流行预防、准备和应对工作中的作用，并强调需要以连贯和互补方式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和《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

认识到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的持续威胁，为此需要加强大流行预防、准备和应对工作，并需避免采取对此具有不利影响的措施，

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通过**本决议所附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¹；
2. **确认**卫生大会通过《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并不影响每个国家根据其宪法程序审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主权特权；
3. **注意到**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1 条，应在卫生大会通过《协定》第 12 条所述附件后，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并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供签署，日期由卫生大会确定；
4.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权这样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1 条和第 32 条，尽早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协定》，以便使《协定》包括第 12 条所述的附件尽快生效；
5. **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尚未生效前，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推进《协定》的目标和最终实施工作，在突发卫生事件中注重公平性和遵循世

¹ 见文件 A78/10 的附录。

界各国及人民团结互助原则，开展大流行突发事件和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准备和应对工作；

6. **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有关规定，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生效之前，在确定发生了大流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自愿迅速采取措施，但采取此类措施不损害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立场；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观察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开展本决议中提及的筹备活动，并大力鼓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迅速生效和实施；

8. **吁请**联合国并促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继续为加强大流行预防、准备和应对工作提供支持；

9.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便：

(1) 作为优先事项，起草和商谈《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述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附件，并将工作结果提交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随后在必要情况下促进开展有关活动，促进通过该附件并开放《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供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正式确认；

(2) 在完成上文第(1)段所述活动后，就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审议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以下事项开展筹备工作：

(a)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以及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议事程序的标准；

(b) 缔约方会议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c) 第一个财务期的预算草案；

(d)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3 条所述的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络的结构、职能和模式；

(e) 第 21.1 条所要求报告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包括第 11.1(a)条）的实施情况以及报告频率和格式；

(f) 设立《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9.5 条和第 19.6 条所述的机制，以促进和加强有效实施《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条款，包括其议事规则/职权范围；

(3) 如《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8 条所述，就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及其实施和治理方式制定提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在此方面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 54 条之二所述的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及其筹备进程进行合作；

(4) 必要时监督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并就此直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情况；

10. **还决定**该政府间工作组应不迟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举行其组织安排会议，以选出 6 名在促进政府间工作组工作方面负有同等责任的官员（从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中选出 2 名共同主席和 4 名副主席，从每个区域选出一名官员，其中 2 名共同主席选任需反映负责指导这一进程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衡），并商定政府间工作组方法和工作计划；应向《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2 条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应遵循政府间谈判机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式；并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11. **邀请**《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2 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关于拟订该条所述《大流行协定》附件草案的规定，在政府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或按照政府间工作组在其组织安排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提交初步文本提案，总干事应公布所有此类提案，除非提案方对其提案另有要求；
12. **重申**《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述附件的制订程序具有包容性，由会员国主导，并进一步决定政府间工作组可请专家在必要情况下提供技术建议和意见；
13. **确认**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4.6 条和第 5.3 条而言，“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4. **重申**各国对其本国生物资源拥有主权，并享有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的主权，包括享有制定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主权；
15. **要求**总干事：
 - (1) 确保《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保持一致，以便会员国对语言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和发表意见；
 - (2) 为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包括提供全面、相关和及时的信息和建议；
 - (3) 不迟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政府间工作组的组织安排会议；
 - (4) 安排开展技术工作，根据《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特别是根据第 4.2 条中确定的原则，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列的领域与专家们交流，向会员国主导的政府间工作组进程提供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技术意见和建议，以便协助和支持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这些技术意见和建议将提交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并予以公布；
 - (5) 采取适当措施向会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为《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生效作好准备；
 - (6) 为迅速实施《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并在不影响缔约方会议未来工作的情况下，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所规定或授权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处理的事项，酌情分阶段开展筹备活动；

- (7) 随时向卫生大会通报《协定》生效的进展情况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并向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第一份报告；
- (8) 请缔约方会议指示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今后每届会议成果，向卫生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参考；
- (9) 就与《协定》实施工作有关的卫生大会决议和决定，向《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缔约方会议提交定期报告，以供参考；
- (10) 与所有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政府间组织充分合作，酌情制定建议或其他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在需要时安排提供支持，以便制定关于在大流行突发事件期间特别是在人道主义环境中管理与新型大流行疫苗相关的法律风险的政策，并向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世界卫生大会进行审议和提供指导。
